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5 年 4 月 13 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114年7月1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

一、適用場所：所有工作場所。

二、適用對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設主任一人。

第四條 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責成各單位配合並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四、核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五、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

第五條 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守則。

三、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教育訓練及實施計畫。

四、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事項。

五、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應採措施。

六、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七、審議自動檢查事項。

八、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九、審議承攬管理事項。

- 十、審議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一、審議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 十二、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提案。
-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環安衛中心之權責

- 一、校園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 二、校園環保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 三、校園環保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四、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五、環保有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 六、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七、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八、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事項。
- 九、監督各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監測及定期重點檢查。
- 十、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十一、製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政策，監督各部門實施。
- 十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 十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及報廢之管理及監督。
- 十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實施。
- 十六、職業災害調查及資料之統計分析。
- 十七、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之規劃與管理。
- 十八、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訂定符合所屬工作場所特性之安全衛生守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視內容，督導場所內人員務必遵守。
- 二、確認所屬人員已完成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依據作業性質提供充足個人防護具、急救器材並確保所屬人員於作業中確實使用防護具，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四、有關設備、物料、作業方法、環境或建物用途等變更之前或發生意外事故後，應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
- 五、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確保各項設施正常運作。
- 六、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 七、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

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 八、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所屬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整備。
- 十、管制所屬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之運作，並不得任意排放。
- 十一、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 十二、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十三、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須有紙本或電子檔記錄保存三年備查。
- 十四、負責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校內工作者之職責

-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三、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合實施事故調查。
-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或各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行政指導。
-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並提供相關建議。

第三章 自動檢查

- 第九條 各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 第十條 各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 第十一條 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有關「自動檢查」之部分，參考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第四章 承攬管理

- 第十三條 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表單。
- 第十四條 本校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

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事項。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勞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有關「承攬管理」之部分，參考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五章 作業環境檢測

第十七條 環安衛中心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廠商及人員對危害暴露實驗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危害暴露實驗場所人員應配合辦理。

第六章 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新進及在職人員應完成法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化學品、機械設備等場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對相關人員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教育訓練（例如：危害通識、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等）。

第十九條 本規章有關「教育訓練」之部分，參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第七章 健康保護

第二十條 各單位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需依「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每單位應至少置一人，單位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八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發生災害後，應填具「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環安衛中心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有下列重大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由環安衛中心，於八小時內向所屬檢查機關報備。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環安衛中心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發生第二十三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獎勵與懲罰

第二十五條 每學年環安衛中心得就各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要求校內相關單位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